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30 号

致：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赵清律师、姚程晨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相关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情形，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

（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公司目前尚无使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前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尚无使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6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875,219.48元（含手续费）。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

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556	0.76%	0	1,237,556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762,444	99.24%	2,960,025	157,802,419	99.22%
三、总股本	162,000,000	100%	2,960,025	159,039,97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05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宣亚国际尚需依据《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持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宣亚国际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宜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赵 清

姚程晨